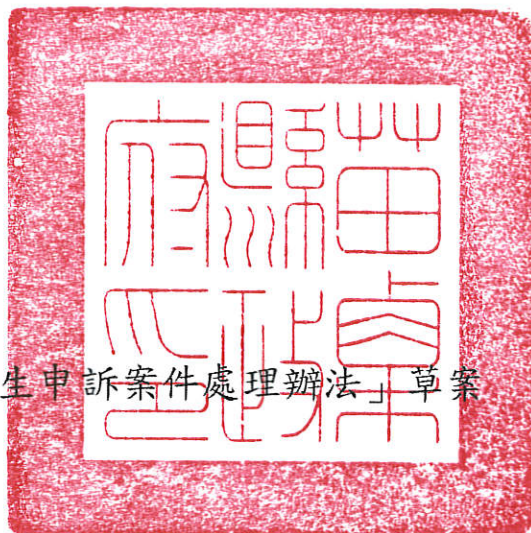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6927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規定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36001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704。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i7634@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擬具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下者，亦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法共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任期、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家長代表比例，並說明出缺時補聘方式，及遴聘諮詢顧問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期限及逾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訴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次數及撤回之相關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決議人數、委員之解職及補聘委員等相關事宜。（草案第九條）
-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給予陳述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之送達規定及評議決定書應註記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因迴避而未達開會人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之法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學校應有專責申評會人員或單位，並訂定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六條)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p> <p>二、學生：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p>	本辦法用詞定義。
<p>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若學校有教師會，則由教師會推派之)、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p> <p>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評會於必要時，得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輔導或與案件相關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諮詢顧問，於會議中列席表示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人數上、下限及成員。</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評會成員性別比例。</p> <p>四、第四項明定家長代表成員比例。</p> <p>五、第五項明定委員出缺時補聘方式及任期。</p> <p>六、第六項明定必要時得遴聘諮詢顧問方式。</p>
<p>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
<p>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期限及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並定有例外情形。</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p> <p>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p> <p>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p> <p>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p>	<p>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明定同一案（事）件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次數。</p> <p>二、第二項明定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明定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p>
<p>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補聘委員等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申評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評議時給予陳述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p>

<p>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一、第一項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明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及因迴避而未達開會人數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p>	<p>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之法規。</p>
<p>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應訂定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校應有專責申評會人員或單位，並訂定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
- 二、學生：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若學校有教師會，則由教師會推派之)、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輔導或與案件相關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諮詢顧問，於會議中列席表示意見。

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申訴人與

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第七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條 申評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項第五款之救濟方式，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但若因委員迴避而未達申評會最低開會人數時，校長得依當次案件補聘委員至最低開會人數，任期至作成本件評議決定書止。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應訂定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